

## 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表格

### 注意事項

-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 申請人須先瞭解申請項目的詳情、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如有疑問，請與項目營運機構查詢。
-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表格：(i) 經**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住得易」**填寫或上載遞交；(ii) 郵寄至「**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3 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信封面標明「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iii) 傳真至 **3565 4382**；(iv) 電郵至 **thapp@hb.gov.hk**；或 (v) 將申請表格交回設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的收集箱（**注**：項目營運機構不會直接接收申請表格）。
- 遞交申請表格時毋須夾附任何證明文件，房屋局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轉交相關項目營運機構處理，屆時申請人須按「證明文件清單」（見申請表格第六部份）向項目營運機構提供證明文件和聲明書。
- 申請人在成功遞交申請表格後會透過手機短訊收到申請編號。如有疑問，請致電 3611 8156。
- 每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透過任何渠道遞交的重覆申請將不獲接受及處理。
- 已遞交的申請不可以更改已填寫的項目，包括次序、項目代碼及數量等；如要取消申請必須向房屋局書面提出。
- 所有聯絡資料必須清楚正確填寫，否則申請有可能未能處理。
- 請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如有刪改，請在刪改位置旁邊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 「\*」是**必填欄位**。
- 已入住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人士／家庭不能再申請其他項目，除非獲轉介機構（不屬於相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社工證明有特殊需要轉往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 第一部份 - 申請人資料及資格

#### 申請過渡性房屋項目\*（最多可填寫三個項目）<sup>1</sup>：

請參照項目代碼列表填寫項目代碼（無須填寫項目名稱）

第一優次選擇項目代碼\*：\_\_\_\_\_



項目代碼列表及「住得易」平台  
（會定期更新）



過渡性房屋網頁  
（提供項目最新資訊）

第二優次選擇項目代碼：\_\_\_\_\_

第三優次選擇項目代碼：\_\_\_\_\_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

- 申請人類別\*  甲類（即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  
 甲類（家中有新生嬰兒並已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兩年<sup>2</sup>）  
 乙類（即其他類別的人士<sup>3</sup>）

申請人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簽證身份書  護照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居港年期\*（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_\_\_\_\_ 年 \_\_\_\_\_ 月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正辦理離婚

本地聯絡電話\*：852- \_\_\_\_\_ [可收發短訊（SMS）]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1 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會按申請人選擇的項目及優次順序轉交至有關項目的營運機構。如其中一個項目的申請獲接納，其他優次項目的申請即會自動取消。

2 凡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並已輪候傳統公屋滿兩年，即可符合過渡性房屋甲類申請的資格。有關安排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申請者亦須於該嬰兒未滿一歲前遞交過渡性房屋申請。

3 「乙類租戶」包括居於不適切住房，或被視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的人士／家庭，例如家庭環境遭遇突變的人士、輪候傳統公屋少於三年而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家庭等。「乙類租戶」的基本甄選標準載於表格第六頁。

居住地址\*：\_\_\_\_\_ 單位面積\*：\_\_\_\_\_（平方呎）

通訊地址：\_\_\_\_\_（如與以上居住地址不同）

是否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是  否

是否正在領取現金津貼試行計劃<sup>4</sup>下的津貼\*： 是  否

申請人家庭過去六個月每月平均收入\*：約港幣\$ \_\_\_\_\_ 申請人家庭總資產淨值\*：約港幣\$ \_\_\_\_\_

## 第二部份 - 公屋輪候情況、申請原因及居所資料

是否正在輪候公屋\*： 是  否，原因：\_\_\_\_\_

公屋申請編號（如有）\*：G/U \_\_\_\_\_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離島 申請公屋日期（如有）\*：\_\_\_\_年\_\_\_\_月

申請過渡性房屋的原因（只選一項）\*：

現時居住環境惡劣  有迫切住屋需要  租金太貴難以負荷  其他（請說明）：\_\_\_\_\_

現時居住房屋種類\*： 獨立單位  板間房  劏房  天台屋<sup>5</sup>  工廈  床位<sup>6</sup>  寮屋  露宿  寄居  其他：\_\_\_\_\_

廚房是否共用\*： 是  否 廁所是否共用\*： 是  否

現時居住單位是否有窗戶\*： 是  否

已居於目前單位年期：\_\_\_\_年\_\_\_\_月 居住人數：\_\_\_\_\_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租金（不包括水、電、煤氣費及管理費）：港幣\$ \_\_\_\_\_ 每月管理費：港幣\$ \_\_\_\_\_

每期繳交的水費：約港幣\$ \_\_\_\_\_ 每期繳交的電費：約港幣\$ \_\_\_\_\_

每期繳交的煤氣/石油氣費：約港幣\$ \_\_\_\_\_

## 第三部份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申請家庭人數如多於6人，請另加填一份申請表一併遞交）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家庭成員 5
中文姓名*	同上					
英文姓名*	同上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 關係* (請圈出)	(不適用)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家庭成員懷孕 滿 16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懷孕家庭成員姓名：_____ 懷孕周數：_____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sup>4</sup>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旨在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傳統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並由房屋署負責推行。

<sup>5</sup> 天台屋（包括平台屋）。

<sup>6</sup> 床位（包括俗稱「太空艙」及「籠屋」）。

特別出行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如拐杖／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如有，請列明種類）	（不適用）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 第四部份 – 機構轉介（只適用於獲社工推薦的申請）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轉介社工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推薦文件日期：\_\_\_\_\_（有關文件須按項目營運機構要求提供）

#### 第五部份 –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必須簽署及填寫簽署日期）

##### 本人同意並聲明：

-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已明白申請項目的項目詳情、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承諾將會遵守項目內就申請及編配房屋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政策及安排，而項目營運機構將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國內／海外住宅物業，亦沒有就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國內／海外住宅物業的公司持有 50% 以上的股權。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除項目營運機構按實際情況審核和考慮的特殊情況外，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家庭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就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而訂定的有關限額，有關限額會按年修訂。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本申請表和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審核和覆檢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過渡性房屋申請、「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如適用）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進行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核對程序；抽查、監察和檢討各過渡性房屋項目；處理有關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查詢和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將無法處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申請事宜。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項目營運機構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能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並作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項目營運機構可將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並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機構及／或第三者向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提供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之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可以向房屋局／房委會／房屋署／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進行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核對程序及／或轉移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以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個案。所有個人資料將按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不時修定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項目營運機構在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時，可以向同一申請表格內其他優次項目的營運機構查詢／核對／索取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就相關申請已提交／披露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所有個人資料將按項目營運機構不時修定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項目營運機構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於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作統計調查或研究，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可把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於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交予項目營運機構，以處理申請、執行過渡性房屋的政策／規定，以及用於執行獲配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租賃協議的條款。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亦同意，所填報的資料會按需要交予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的熱線作回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查詢之用。

10.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在本申請表上填寫的及用以申請過渡性房屋的個人資料，和要求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改正相關個人資料。所有就申請過渡性房屋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11.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申請項目已遞交／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可能會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並可能須即時停止租用獲編配之單位。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取得過渡性房屋的申請資格，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的欺詐罪。任何人如干犯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12. 本人明白並同意在遞交申請表格後，項目營運機構完成該申請的評審前，該項目有機會已經額滿或截止申請，而申請將會自動進入下一個優次項目的評審程式，由另一項目的營運機構處理。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項目完結或獲得公屋分配後須遷出項目之單位。

14.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現時不是獲房屋局資助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或簡約公屋的登記住戶。

15. 本人明白並同意除本人及／或本申請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外，此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內之各項條款，並不賦予第三者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16.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若有任何政府／項目營運機構人員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行賄或企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均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租賃協議。

17.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已詳細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各項的「聲明及承諾」，並確認以上申請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更改會儘快通知項目營運機構。

注意：(i) 申請人及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ii) 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無須在下方簽署，但申請人須為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簽署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 第六部份 - 證明文件清單

(注:證明文件無須與申請表一同遞交。項目營運機構稍後跟申請人聯絡,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以作評估。)

### 1.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 回港證
- 簽證身份書
-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 護照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li> <li>●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li> <li>● 聲明書</li> </ul>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提交法定聲明書正本</li> <li>●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li> <li>●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li> </ul>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li> <li>●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li> <li>● 正進行法律程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li> <li>●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法定聲明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li> <li>●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li> <li>● 聲明書</li> </ul>
地址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位址的文件副本（如電費單）</li> </ul>
租金證明（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單及租約副本</li> </ul>
公屋申請證明（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房委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li> <li>● 如輪候公屋期間曾增加或刪除家庭成員，請提供最新一份由房屋署發出之信件，以證明完成相關手續。</li> </ul>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li> </ul>
如有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li> </ul>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明該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由相關評估機構／專業人士簽發的醫療報告／專業證明）</li> </ul>
機構轉介證明（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社工發出的推薦文件</li> </ul>
<b>2.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注：申請人須提供六個月內的證明文件，以作入息及資產審查）</b>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需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li> </ul>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聲明書</li> </ul>
自僱人士（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聲明書及有關文件</li> </ul>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li> </ul>
領取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下的津貼的人士（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明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下津貼金額的證明文件</li> </ul>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li> </ul>
存款紀錄（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li> </ul>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li> <li>● 聲明書</li> </ul>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饋贈等）（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li> <li>● 聲明書</li> </ul>
車輛登記及牌照（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輛登記文件</li> </ul>
<b>3.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迫切住房需要</b>	
居住環境惡劣（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居住環境的照片或影片</li> </ul>
住屋迫切性（例如遭受家暴、自然災害、失業、突然被迫遷）（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社工發出的推薦文件</li> <li>● 聲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li> </ul>

在「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項目營運機構須按已批核的甲乙類租戶比例將項目的單位按比例編配給「甲類租戶」(即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及「乙類租戶」(即其他類別的人士)。項目營運機構可按其服務特色自行訂定細節準則，把單位編配給「乙類租戶」，例如居於不適切住房、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的人士／家庭(包括家庭環境遭遇突變的人士)等。

2. 為配合鼓勵生育的政策目標，凡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並已輪候傳統公屋滿兩年，即可符合過渡性房屋甲類申請的資格。有關安排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申請者亦須於該嬰兒未滿一歲前遞交過渡性房屋申請。

3. 就招募和甄選「乙類租戶」，項目營運機構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除非獲得社工轉介因家庭問題等導致有迫切住屋需要，申請內所有已婚人士一般須與配偶一同申請。
- (b) 一般而言，申請人家庭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就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而訂定的有關限額，有關限額會按年修訂。就特別個案，項目營運機構可根據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核和考慮。項目營運機構需有充分理據支持申請人有迫切住房需要，及沒有能力以其入息或資產解決其迫切住房需要。
- (c) 項目營運機構須就家庭是否有長者、未滿十八歲的兒童、殘疾人士，及／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成員作出全面考慮，以自行訂定申請優次的細節準則。
- (d) 申請人必須有迫切住房需要(由各項目營運機構根據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核)，例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居住環境惡劣；
  - ii. 住屋迫切性(例如遭受家暴、自然災害、失業、突然被迫遷)；
  - iii. 有身體及／或精神健康問題(例如長期病患、曾中風)；或
  - iv. 獲社工評核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及推薦入住過渡性房屋。

4. 項目營運機構可考慮進行家訪以了解申請人現時居住環境的惡劣情況(如是否有窗、是否有獨立廁所和單位面積大小等)。

5. 項目營運機構可按申請人會否因健康狀況而嚴重影響正常生活(包括工作能力)(如(i)需要在居所洗腎；(ii)患有過度活躍症；(iii)四肢癱瘓；或(iv)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等)，考慮其申請優次。